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7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18年 9 月 25 日发出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I42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20年7月9日,公司发行了 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长电SCP003
代码	012002450	期限	46天
起息日	2020年7月13日	兑付日	2020年8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1.4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4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1,000 万元	盈利:2,778.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 元/股 — 0.03元/股	盈利:_0.08_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减少,再加上防疫物资、捐赠支出等费用的增加,以及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分摊的股份支付成本增加,导致2020年半年度业绩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6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度重视,立即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因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未回复完毕,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对《问询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0-3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辛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辛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辛阳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辛阳先生的通知,辛阳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备查文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86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7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同时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尚未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问询函》延期至2020年7月16日前回复并对外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5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变动:-4.84% - 3.09%	盈利:6,304.89万元
	盈利:6,000.00万元- 6,5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不断拓展客户范围及销售规模,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2. 上半年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新产品开发创新,增加对客户新机种、新机型样品的开发力度,加大了研发材料、研发模具以及研发人员的投入;

3.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增加了防疫物资的采购费用;当期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5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 - 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231.20万元 - 46,728.69万元	盈利:27,487.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05元/股 - 0.3632元/股	盈利:0.216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

1、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消费习惯改变,公司相关品类销售良好,相关渠道快速增长。

2、本报告期公司产品结构继续调整,高毛利品类占比继续提升,重点单品、新品推广加速,渠道建设日趋完善,销售继续稳定快速增长。

3、本报告期受国际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营业成本下降。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及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实行集团化经营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以新材料业务部分存量性经营资产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有限”)出资。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本次出资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从事新材料业务的主体。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出资事项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

1、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 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44722787J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206.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功虎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黄埭镇春丰路88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有机涂层板及基板;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健康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养老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老年人养护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W0C6U4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鲍俊

成立时间:2018年1月31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有机涂层板及其基板;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本次划转前,划入方为划出方的全资子公司,划出方持有划入方100%的股权;本次划转完成后,划入方仍为划出方的全资子公司。

2、拟划转双方的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拟划转的资产为现有新材料业务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业务相关的人员、机器设备、存货、原材料、半成品、正常业务往来款项。同时,相关人员、专利、专有技术、业务合同等亦一并随资产、业务转入“扬子有限”。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划转所涉及与新材料业务相关净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为86,398,075.29元。公司将对划转资产截至各项资产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进行专项审计,最终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作为本次资产划转的最终金额。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划转对子公司出资方案后,“扬子有限”将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变更,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划转前和新材料业务相关的员工劳动关系将由“扬子有限”接受,公司和“扬子有限”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相关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

4、划转涉及的债权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划转前公司已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承诺等,将根据实际业务调整情况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义务及承诺等将随资产相应转移至“扬子有限”。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做好债权债务转移手续。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划转完成后,上述控股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行集团化管理的发展战略, 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完善及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管理结构,公司拟将现有新材料业务部分存量经营性资产划转至下属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有限”),划转完成后,扬子有限将成为本公司从事新材料业务版块的经营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6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下午15:00时,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1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应坚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29,194,4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7,199,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1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995,2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9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03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99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96%。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1.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8,786,354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841%;反对408,100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15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035%;反对40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65%;弃权0股。

关于本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8,786,354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841%;反对408,100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15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035%;反对40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65%;弃权0股。

关于本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786,354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841%;反对408,100股,占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159%;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65%;弃权0股。

关于本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6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瓷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瓷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上海瓷涉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和解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签订和解框架协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支付的代偿款项人民币31,045.8万元及利息,实际发生的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和解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以约定方式支付中合担保31,045.8万元代偿款项及利息,中合担保依约撤回相关起诉及财产保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依据和解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6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9)京02民初720号)及相关法律文件。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向本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赵笠钧及其配偶、窦维东及其配偶、张蕾、王少艮及其配偶、李璐及其配偶、薛立勇及其配偶、高峰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44)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5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汇金聚合等与中合担保经过友好协商,在北京市签订了《和解框架协议》,就(2019)京02民初720号追偿权纠纷案件达成和解安排。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原告):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被告一):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被告二):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3(被告三):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4(被告四):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5(被告五):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6(被告六):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7(被告七):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8(被告八):赵笠钧

乙方9(被告九):骆涛

第一条甲方与乙方1确认:乙方1在本案中的待偿款项本金为人民币31,045.8万元。

第二条本框架协议签署后,乙方1需于2020年7月31日(含)前向甲方指定账户偿还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首付款。

第三条自乙方1支付完毕首付款,并且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取得管辖权并就本案具备了出具法律文书的条件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方共同前往法院就本案办理调解。

第四条调解书根据第五条《诉讼和解协议》的内容出具。

为实现调解的目的,在各方共同向法院申请调解并经法院审查确认调解协议后,甲方在当日向法院申请以下事项:

1. 申请撤回对窦维东、葛红艳、张蕾、王少艮、刘春艳、李璐、吴晋、薛立勇、刘桂芬、高峰10名自然人被告的起诉;

2. 申请解除对上列10名自然人被告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3. 申请解除对乙方1、乙方2、乙方8、乙方9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第五条《诉讼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和解协议》签订主体同本框架协议签订主体。

(二)《诉讼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1、和解债权数额

甲方与乙方1一致确认:

(1)截至《诉讼和解协议》签署之日,剩余代偿款项本金为人民币31,045.8万元扣减首付款后的金额。

(2)应付利息按照年利率6%标准,从2019年10月11日开始以代偿款项本金31,045.8万元为基数计算。本金偿还后,利息的计算基数应扣减已相应偿还的本金数额。

2、支付方式

(1) 乙方1于2020年9月30日前偿还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

(2) 乙方1于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本金人民币4,000 万元及利息。其中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分段计算,计息期间自2019年10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或实际偿还当期本金之日)止,利率按照年利率6%计算;

(3) 乙方1于2021年4月30日前偿还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

(4) 乙方1于2021年7月31日前偿还本金人民币5,000 万元及利息;

(5) 乙方1于2021年10月31日前偿还剩余全部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1)外,乙方的每期还款,先清偿利息,再清偿本金。

3、甲方的质押权利

甲方有权对以下财产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 乙方3持有的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2,500万元);

(2) 乙方3持有的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3,000万元);

(3) 乙方4持有的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5,000万元);

(4) 乙方4持有的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5,300万元);

(5) 乙方5在《灵宝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项目(BOT模式)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收益权,甲方有权依据《特许经营收益权质押合同》约定的方式行使质权;

(6) 乙方6在《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收益权,甲方有权依据《特许经营收益权质押合同》约定的方式行使质权;

(7) 乙方7在《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供水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收益权,甲方有权依据《特许经营收益权质押合同》约定的方式行使质权。

4、宽展期

除2020年12月31日应偿还的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没有宽展期外,对其余各期的还款,甲方在上列第2项每期支付期限的基础上给予乙方1两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内继续计算利息,乙方1在宽展期内偿还完毕约定的本金和利息不视为违约。在宽展期内,甲方不得申请强制执行。

5、履行《诉讼和解协议》的法律后果

若乙方1或任何担保方按上述第2项约定期限(含宽展期)清偿相应本金及对应利息,则甲方同意免除所有罚息;若乙方1或任何担保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间(含宽展期)清偿相应本金及利息,则相应逾期的本金自上述第2项约定的原支付期限之日起按12%/年的利率计算罚息,直至清偿本金之日为止。乙方1支付罚息的,仍应继续支付利息。

6、担保责任

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乙方7、乙方8、乙方9作为担保方,对乙方1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以人民法院在民事调解书中最终确认的数额为准,由乙方1承担。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乙方1及或担保方承担,但此部分费用的金额以人民币200万元为上限。

第六条鉴于甲方对本框架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第3项所列财产享有质押权利,若乙方希望处置该等财产以按本框架协议第五条约定时间和金额履行还款义务,乙方需将交易情况(该等信息以及资料以甲方所需为准)向甲方事先提出书面说明。

第七条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若乙方1或乙方2至乙方9中的任一方按约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偿还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甲方应于收款当日免除葛红艳、刘春艳、吴晋、刘桂芬四名自然人对乙方1在本案中全部债务的担保责任。同时,甲方应出具免除担保责任的书面文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自然人)、加盖公章(法人)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和解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和解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4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7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冠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4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兹定于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

(七)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证券部。

6、登记时间:2020年7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7、联系方式:0536-2283666-259

8、传真号码:0536-2283006

9、联系人及电子邮箱:宋颖,gettop@gettopacoustic.com

1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5”,投票简称为“共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